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吴嘉宁先生担任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对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

原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嘉强、周纪昌、余海龙，其中陈嘉强担任召集人。
现调整为：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吴嘉宁、周纪昌、余海龙，其中吴嘉宁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